

女性因生理构造和承担多重角色需要更频繁更长时间使用厕所

在景区和商场,上个女厕所咋就这么难

□ 本报见习记者 丁一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出门游玩,找个厕所怎么这么难?”山东济南市民王然(化名)抱怨道。

元旦假期,王然和家人一起前往北京旅游,在一些景区和大型商超,王然发现女厕所排队特别长,家人只能在附近等她,极其影响游玩体验。后来为了减少去厕所的次数,她只能少喝水。

女厕所等候人数过多,一直是社会较为关注的问题。《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节假日,各旅游景点、各大商超的女厕所门口往往排了长队,而男厕所门口通常无人排队,有女性受访者吐槽:有时上个厕所得排半个小时。

受访专家认为,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是衡量城市文明的重要尺度和体现妇女权益保护意识的重要标准。妇女权益保障法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在规划、建设基础设施时,应当考虑妇女的特殊需求,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和母婴室等公共设施。地方政府应积极落实优化公厕建设与改革,在设计标准上提高女性厕所比例;采用潮汐公厕、公厕“智慧化”建设等方式增加公共服务供给,缓解女厕所供应不足的情况。

上女厕所大排长龙 男厕所外空空如也

和王然一样,北京市民赵芳(化名)也刚刚经历了如厕难问题。今年元旦假期,她前往江苏南京游玩夫子庙等景点,做旅游攻略时已做好在外面上厕所困难的准备,因此除游览计划外,还设计了如厕方案,可结果还是出乎意料。

赵芳将她拍下的照片给记者看,长龙中,不少女性穿着又厚又长的羽绒服在厕所门口等待,为打发过于漫长的等候时间,大部分女性正烦躁地看着手机。与之形成反差的是,旁边的男厕所前空空如也。

“每次去景区和人多的商超游玩,我都害怕排队上厕所,甚至一想到就发怵,想上厕所却不得不憋着排队长,多难受啊!”赵芳说,“在南京玩的时候都不敢喝水,尽量等到中午或晚上回到饭店再上厕所,很不舒服。”

不少女性都有类似经历。记者在社交平台上搜索关键词发现,对女厕所排队的吐槽比比皆是:“我以为大家在排队买东西,便凑前看看,怎么排队的都是女同志?再一看,她们竟然在排队上厕所!”“设计不公平,公共场所女厕所为什么永远在排队?”“节假日各个场所对女生真的很不友好!”“上一次女厕所,经常要等十几二十分钟,而男厕所从来没有看到有人等候”“重庆也是,经常遇到男厕所外没啥人,可是女厕所门口却排起长队的情况……动辄几十上百人的长队,真心不少见呀!”

某商场工作人员说:“没有上厕所自由。我在地铁站的商场里面工作,每天上3次厕所的时间加起来要一个半小时。总共3个厕所:员工厕所,地铁站厕所,商场厕所。每个厕所几乎天天都要排队,为什么不能多加厕所!”

记者走访多个演出场所看到,演出开始前和结束后,女厕所门口经常排起十几米的长队。记者随机采访了数位女性及其随行的男性朋友,部分女性告诉记者,“人太多了,我尽量不在演出场所上厕所,演出结束后我再去找公共厕所,或者去办公楼‘蹭’一下”“希望可以增设女厕所”,一些男性受访者表示,“不清楚为什么两边(指男、女厕所)差距这么大”“出门在厕所附近等女生是常态,一般找个地方坐坐,没座位只能干等”。

除了景区、大商超,演出场所外,部分高校也存在类似现象。

“考前想去厕所,竟然排了快20分钟,直到考前5分钟才进考场!”一名在北京地区参加某职业资格考试的考生告诉记者,她提前半小时来到考场,看到女厕所门口排起了长队,而男厕所的队伍就明显“短”了一大截。排队20分钟后,她才排到队伍前端,而男厕所门口早已无人等候,“心惊胆战的,生怕因为排队延误进考场,又怕排不上队导致考试中途去厕所”。

多位受访学生称,一些高校厕所“大排长龙”和



“空无一”现象并存。重庆某高校学生小刘告诉记者,他们学校女生数量大概是男生数量的三倍,教学楼每层都有几十个教室,但男厕所数量相同,每次下课女厕所都要排队。

“如果是两小时以内的课程,我会下课后宿舍上厕所,如果课程占据整个半天,那只能尽量少喝水。有时候会坐在边上,提前一两分钟溜出教室,遇到比较难的课程,那只能‘憋着’。”小刘说。

男女厕位比例失调 一些女厕还被占用

记者近日走访北京东城、西城、朝阳等多处旅游景区和大型商场发现,女厕所排队时间通常长于男厕所数倍。在北京朝阳某购物广场,记者发现该广场一层没有厕所,五层是电影院,五层女厕所有四个厕位,二三四层厕所有七个厕位,但均有个别厕位被杂物占据。

记者在走访过程中发现,女厕所隔间被锁起来充当杂物间的现象很普遍,这导致厕所所在人员密集的时间段更为紧张。另外,一些商超女保洁员居多,也加剧了女厕所被占用的情况。

“剩下的厕位还会时不时‘少’几个,比如很多隔间里是马桶,倘若卫生处理不及时,抑或没有用光了的一次性马桶垫,使用起来就会很不方便。”赵芳说。

山东枣庄市民宗女士是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的母亲,她告诉记者:“大部分学龄前儿童,不论是男童还是女童,基本上是在跟着妈妈上厕所的,希望有关部门在修建公共厕所时可以体现人文关怀,人性化设置男女厕所的比例,并增设第三洗手间、亲子厕所等。”

同宗女士有感同的宝妈还有很多,多位受访家长表达了两个顾虑,一是孩子年幼,不具有自理能力,需有人辅助上厕所;二是担心孩子独自去厕所会有安全隐患。

“从使用者需求角度来看,女性因特殊生理构造使用厕所时间相对较长,同时女性承担多重角色,会因换装、哺乳、陪同子女如厕等多种原因而更为频

繁、更长时间地使用厕所。”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婚姻家事部主任方洁分析认为,从服务提供者角度看,购物商场等女性比例远高于男性的公共场所,设计规划比例的不合理容易造成使用障碍,同时,女厕所对清洁服务的要求高于男厕所,清洁不及时也是导致女厕所排队的原因之一。

在中国法学会婚姻家庭法学研究会理事高丰美看来,配备满足妇女需要的公共厕所,是衡量城市文明的重要尺度和体现妇女权益保护意识的重要标准。早些年公厕设计有对称设计的偏好,男女厕的面积通常为1:1,相同面积下男性小便池占地面积更小,男厕站位多,女厕厕位不足,男女厕位比例失调。

落实优化公厕建设 合理规划厕位数量

那么,公共厕所设计应当满足什么标准?

据高丰美介绍,住建部曾对726万人的平均如厕时间进行实际统计,并于2016年修订《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该标准提高了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从原来的1:1提高为3:2,人流量大的地区提高为2:1,不断更新的设计标准越来越贴近女性的现状与需求。原国家旅游局2017年发布的《全国旅游厕所建设管理新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也提出,提高女厕位比例,女厕位与男厕位的比例不小于3:2。

2021年,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指出,城镇公共厕所男女厕位比例标准化建设与实际需求相适应。2022年修订的《民用建筑通用规范》也明确,男女厕位的比例应根据使用特点、使用人数确定。

但受访专家指出,对于上述规定,部分地方的落实情况并不理想。

“地方政府在公厕建设、管理等方面存在困难。比如,早年的公厕设计带来的后续改造工程浩大,公厕设施老旧,人员配备不足,导致精细化管理困难,难以短期内回应女性厕所的建设和改造需求。”高丰美说。

方洁认为,地方各主体的管理责任不清晰是首要痛点,对于男女厕位比例的落实问题,当前各主管

部门、经营单位以及区县、街道乡镇的责任尚未明确。各地不同场所、不同类别厕所的男女比例均需结合实际情况具体确定,均待调研和考察。此外,日常维护、清洁、投入人员管理等均需要资金投入,对于地方财政也是不小的压力。

值得关注的是,上海、四川成都、江苏无锡等地目前正在大力推进优化公厕男女厕位比例。2022年12月,上海市绿化市容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共厕所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不断优化公厕男女厕位比例,交通客运场所、商业区、旅游景区(点)等人流量密集区域不宜低于1:2或1:1.5等规定比例,并探索设置“可变式厕位”,让部分男厕位可以临时供女性使用,以缓解高峰时段女厕位需求。

2022年12月1日施行的《成都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明确,新建公厕女厕位与男厕位(含小便站)的比例不应小于3:2,在人流量集中的场所不应小于2:1。2023年3月15日正式实施《无锡市公共厕所管理条例》规定,人流量集中场所,女厕位比例不小于2:1。

在高丰美看来,地方政府在做新区规划和老城改造时,对于公厕的投放位置、建设设计要注意更科学和便民。同时,要加快推进公厕管理工作的修订工作,积极落实优化公厕建设与改革,从设计标准上提高女厕位比例,建设更加人性化、考虑女性需求、环境友好的公共厕所。

“在公共服务设施中,在人流量较大的地区新增公厕,潮汐公厕,安装移动便携厕所;倡导相关单位、医院、加油站等免费开放单位的厕所,增加公共服务供给。”高丰美建议,同时,加强公厕“智慧化”建设,建立公厕“智慧化”管理系统,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实时反馈公厕运行状况,统计分析公厕人流量及使用频率,实时监控公厕卫生状况,以更加合理地配置资源。

关于解决高校女性如厕难问题,方洁建议,可以通过调整教学楼区域上课人数和错峰上下课来避免排队情况,或者对公共厕所做结构性改造,结合需求来设计厕所布局和厕位数量。

漫画/李晓军

追踪报道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翟崎宇

近日,未满18周岁的“文面男孩”小夏洗文身的相关视频在网络上引发热议,不少网友提出“为何小小年纪要去文身”“谁在违规给未成年人文身”“文身后到底经历了什么,现在后悔要洗文身”?

去年12月23日,《法治日报》刊发了文身店违规给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调查稿(16岁的她文身后没多久就后悔了),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近日,记者采访“文面男孩”小夏,以他的故事揭示违规给未成年人文身的危害。

小夏出生于2006年,家在四川的某个山村里,父亲常年在外打工,母亲精神有问题,所以他和小姑姑一起生活。

“我小时候比较调皮,加上家庭的原因,我成为周围同龄人排挤的对象,过得并不快乐。”小夏说,父亲对他十分严苛,动辄打骂,各种因素导致他从小十分叛逆,多次离家出走。

一次离家出走彻底改变了小夏的人生轨迹。在网吧打工期间,他遇到了一个满身文身的人。“初次见到他,我被他身上那奇特而诡异的文身吸引了。”

未成年人为何会被文身吸引?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皮艺军分析说,一个最重要的原因是出于好奇,有些未成年人认为这是一种时尚。有的孩子喜欢炫耀、逞强,文上一个特殊的标志,象征自己本领很大;有的孩子性格软弱,文身会让他觉得自己心理强大。

“在我国社会文化中,文身往往与负面评价相关联,这种负面评价会使未成年人将文身代表的负面标签内化为身份认同,严重的可能形成某些负面行为,甚至犯罪。”皮艺军说。

小夏想文身,可身上又没钱。这时,他关注的一个短视频平台博主宣称,可以给他免费文身,但要给博主作宣传。小夏同意了,从此开始在身上大面积文身。

文身面积越来越大,身上快文不下去了,于是博主开始在小夏的脸上进行“创作”。一段时间后,小夏的身上已经满是各种各样的文身,胸前巨大的花纹,脖子上也文上了字,甚至脸上也被文上了鱼鳞等图案。

小夏说,没想到文身后烦恼接踵而来:一开始觉得非常酷,认为自己变得“强大”了。慢慢地发现,自己好像成了所有人眼中的异类,走在大街上路人会对他指指点点:一开始还能在网吧、餐厅等场所找到工作,文身后工作也找不到了;办理身份证、乘坐高铁等都因文身导致面部识别困难而受到了影响;想把文身当成职业,可那个博主没有传授他任何技艺,觉得没有利用价值后就将他抛弃了。

对于商家故意引诱未成年人文身的行为,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朱晓峰说,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处理涉及未成年人事项,应当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的规律和特点。商家为实现商业利益等而诱导未成年人文身,若改变受害人面部特征且不可清洗,鉴定符合重伤、轻伤、轻微伤的,应承担行政责任;受害人也可以以身体权被侵害为由,依据民法典向侵权人主张身体权侵害导致的财产损失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若该文身可以清洗,侵权人还应承担清洗所产生的费用等。

实际上,随着年龄和见识的增长,同时也因为文身给自己生活、工作带来的种种不便,小夏也萌生了洗掉文身、重新开始的想

“一开始是不想帮他的,我见到他的时候内心也十分排斥。”帮助小夏清洗文身的海飞告诉记者,在和小夏沟通了几次了解情况后,才决定要帮这个孩子一把,通过清洗文身让他回归正常的生活。

2022年,小夏开始了他的“文身洗白路”,在清洗了两次后,小夏开始拿着自己洗掉部分文身的照片帮一些文身清洗店做宣传赚钱,可一些商家存在的虚假宣传又让他备受争议。

2023年,小夏再次找到海飞,开始清洗自己脸上的文身,脸部和额头需要分区清理,由于之前的护理意识不足,皮肤受损,需要分成三四次清洗。“清洗文身多少都会留下清洗的痕迹,甚至会留下疤痕,完全彻底清除不现实。”海飞说。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敏说,未成年人文身不仅会带来身体上的伤痛,也可能因此产生心理问题,同时还可能对其选择职业造成影响。比如《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例》规定,公安民警着装时除工作需要外,不得文身。对于用人单位而言,因其享有用工自由,只要不涉及歧视问题,自然有权拒绝录用有文身的劳动者。

“但对于社会管理部门以及具有公益性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组织而言,应基于自然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的基本原则而不歧视有文身的公民,并提供相应服务。”杨敏说。

“2022年6月,国务院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任何企业、组织和个人出版、发布、传播的图书、报刊、电影、广播电视节目、舞台艺术作品、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或者网络信息,不得含有诱导未成年人文身的内容。”皮艺军说。

杨敏指出,根据《未成年人文身治理工作办法》规定,文身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他市场主体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依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规定进行查处。个人违反规定擅自向未成年人提供文身服务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皮艺军指出,未成年人在做事缺乏理性思考的过程中,往往是冲动后造成的一个结果。由于年龄限制,其社会经验也明显不足,无法考虑到文身这种行为对其未来的影响,所以需要家长、社会在其成长过程中予以指引。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认识文身可能产生的危害,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理性拒绝文身,从而从源头上防范未成年人文身问题。对于有意愿去除文身的未成年人,卫生健康部门督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提供规范的、优质的、实惠的医疗美容咨询服务,从而为未成年人去除文身提供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杨敏说。

文身后烦恼接踵而至,「文面男孩」后悔了

陕西高院:“诉中”司法建议妥善化解纠纷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 本报通讯员 张慧颖 刘纯博

近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首次探索在行政诉讼中发出“诉中”司法建议,妥善化解两起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纠纷。

张某让和张某系父女关系,在西安市某街道各自拥有一处宅基地并建有房屋。某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某街办”)受案涉项目征收主体西安市某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某区政府”)的委托,在对张某让、张某某进行安置补偿时,按照“归户安置”的方式将张某让和张某某归于同一户进行安置,并于2021年1月21日和11月24日与张某让、张某某分别签订了安置补偿协议(以下简称“被诉协议”)。

2022年11月23日,张某让、张某某以某区政府为被告分别提起诉讼,请求撤销被诉协议,并按照补偿安置方案与其重新签订安置补偿协议。

经一审庭审查明,张某让、张某某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被诉协议无效,并请求判令某区政府按照补偿安置方案与其重新签订安置补偿协议。一审法院经审理后,判决确认被诉协议无效,并责令某区政府依

照补偿安置方案对张某某、张某某户进行安置补偿。某区政府不服一审判决,向陕西高院提起上诉,主张被诉协议并不构成无效,张某某、张某某提起撤销协议之诉已经超过1年除斥期间,依法应当驳回起诉。

张某某、张某某主张其二人分别拥有独立的宅基地和房屋,西安市某街办将张某某并入张某某户内进行安置,侵害了张某某的安置补偿权益。

二审期间,承办法官经阅卷审查后发现,诉讼双方的主张都有一定道理,严格从法律上讲,被诉协议确非无效协议,张某某、张某某提起的撤销协议之诉确已超出法律规定的期限,已经丧失了诉权,依法应当裁定驳回起诉。

但从原告实体权益上讲,张某某、张某某各自拥有独立的宅基地并建有房屋,某街办对二人进行归户安置的补偿权益明显少于按照独立户进行安置补偿的权益,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补偿安置方案的规定。

一审法院判决确认被诉协议无效,确属适用法律错误,但二审如简单改判驳回原告起诉,将难以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纠纷并不能实质解决,还可能将争议推入信访程序,引发新的问题。

为此,承办法官经大量走访调查,了解到在案涉征收项目实施过程中,某街办对于像张某某这种取得宅基地审批手续的“姑娘户”,均归户至“娘户”进行补偿安置,从而引发了不少纠纷。有些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通过提起撤销协议诉讼获生效判决支持后,某区政府均按照独立户重新进行了补偿安置;而有些当事人因诉讼能力欠缺等原因,未能及时提起撤销协议之诉,权益则未获救济,造成了在同一征收项目中,同类情况出现了不同处理的局面,有悖公平原则。

合议庭经充分研讨,最终达成共识:即跳出个案,以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为司法审判的目标和导向,积极推动本案争议实质化解。

随后,陕西高院向某区政府发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通知,某区政府副区长作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庭审中,合议庭在对案件事实进行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充分征求各方意见,某区政府、某街办及张某某、张某某均同意调解解决本案争议。

庭后,合议庭与某区政府负责人进一步沟通,强调不能因为群众诉讼能力欠缺,就对其应得的补偿

安置权益不予保护,更不能赢了官司而失了民心。同时,针对本案简单判决结果的利弊得失,为政府算了一笔经济账和政治账,指出政府在征收补偿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未全面依法履行补偿安置职责可能引发的不良后果。

参与调解的副区长法官真诚的释法析理深深打动,当即明确表态,一定大力支持和配合法院组织开展协调化解工作。

为便于政府决策,陕西高院探索向某区政府及某街办发出“诉中”司法建议:建议某区政府、某街办尽快制定调解方案,以确保同类情况同样处理,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实质化解争议;对于涉案项目中与本案涉及同类问题的其他被征收人,亦应按照同一补偿安置标准积极进行补偿安置,避免出现新的矛盾及不稳定因素。

司法建议一经发出,得到某区政府高度重视,并很快予以复函。

最终,张某某、张某某向陕西高院申请撤回起诉,某区政府申请撤回上诉,该行政诉讼请求得以实质化解,陕西高院以“诉中”司法建议“小切口”,实现了维护群众权益和政府公信力的双赢效果。